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王子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意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之 1. (7)

“5月4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4月29日，发行人持股51%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火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7）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为规范安全生产，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配套建立了由上至下的管理机构及责任机制，有效推进相关制度、机制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及适用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责任、职业病防治等多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			
1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2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3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4	消防安全制度
5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6	施工作业许可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7	安全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事故			
8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登记制度	9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设施安全			
10	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11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作业安全			
12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1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4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1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污染物管理			
17	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控制管理办法	18	废弃物管理办法
安全责任			
19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培训考核			
2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2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3	消防组织及训练管理办法		
职业病防治			
24	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及职业病管理办法	25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6	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	27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28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2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30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1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32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2、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负责监管、稽核、指导、协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子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架构、规模大小、生产工艺流程、属地安全政策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协助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开展工作。发行人建立了从上到下的安全生产逐级监督管理架构，明确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安全主任、保安员、电工、生产经理、车间主管、班（组）长、操作员、义务消防员、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等各安全生产岗位的职责，形成了逐级监督考核机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目标及考核计划，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的培训与考核，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例如：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新员工入职前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级、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以及义务消防队技能实战演练；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由各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落实等。

（3）加强安全生产规范整改

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发行人内部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各子公司内部每日、周、月、季、半年度、年度均有实施安全检查，发行人安全管理部每年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一次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在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秉持“四不放”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做到事故发生后查明原因并进行规范整改，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

（4）加强安全生产设施维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在生产一线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采购、验收、发放、使用、培训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防护用品发放到位并被有效使用；安全生产涉及的机械设备由工程部机修组成员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文件存档备查；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

雷装置、危化品中转仓、危废固体物仓等均按国家要求和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

(5) 加强安全生产人员保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要求和行业标准对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作业人员依法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对体检结果异常的个人进行医疗、复检或调岗。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风险较大的作业进行严格管控，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办理作业证，并为电焊、热切割、高处、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自我劳动防护用品，实行现场监督直至危险作业结束，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6) 安全生产污染物处置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保证污染物处置安全，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1	废气	生产现场的吹膜机、复膜机、缠绕膜机、气泡膜机、印刷机、吸塑机上方均安装有集气罩，热熔、挤塑、吹膜、印刷、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及 UV 光解处置后，最终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合作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此外，园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按各自管道排放。
3	噪声	通过适用降噪设备，消声减震，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相关标准。
4	一般废弃物	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厂家专门回收处理。
5	危险废弃物	废油墨桶使用完毕后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废摸机布、废活性炭、含油墨清洗废水、废矿物油等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3、青岛富易达火灾规范整改措施

青岛富易达 4 月 29 日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开展事故应急处置，防止事故危害及损失的扩大，在确认无人员伤亡和确保现场安全后，公司立即展开调查，确认火灾原因和责任，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迅速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期间，公司通过召开管理

层会议，强化安全监督职责；全面检查排除子公司安全隐患，督促一线员工加强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厂区安全生产制度，重新修订部分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召开安全主题会、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多种方式强化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1	宁波新容电器	2022.07.2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镇环罚字[2022]44号	因宁波新容电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鉴于宁波新容电器事后及时整改，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予以从轻处罚（-10%），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 234,000 元罚款。

就上表行政处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且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宁波新容电器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因环境违法行为共受到该局1次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函〔2020〕16号）第十条，不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

因此，宁波新容电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监管机构予以从轻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安全生产及消防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1	深圳新诺	2021.11.29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深龙华) 应 急 罚 (2021) 1326 号	因深圳新诺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B栋一楼空压机房三台空压机压力储罐未张贴“小心爆炸”安全警示标识, 空压机房内两处配电箱未张贴“小心用电”安全警示标识, B栋二楼拌料机所在配电箱未张贴“小心用电”安全警示标识),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并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1)的规定, 决定给予深圳新诺罚款人民币25,000元的行政处罚。
2	深圳新诺	2022.02.07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深龙华) 应 急 罚 (2022)33 号	因深圳新诺未将厂房装修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未与工程承包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在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未及时发现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于2021年8月29日在深圳新诺公司B栋5楼装修施工工地发生1名装修工人触电死亡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并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24、违法行为编号1025）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深圳新诺罚款人民币120,000元、20,000元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140,000元。
3	青岛富易达	2021.07.27	胶州市应急管理局	（胶）应处罚〔2021〕46号	因青岛富易达未在作业场所（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020年、2021年新入职的员工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的时间，分别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分别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264项裁量档次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43项裁量档次3的规定，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罚款人民币9,000元、30,000元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39,000元。
4	青岛富易达	2023.04.0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鲁青）应处罚〔2023〕31号	因青岛富易达主要负责人自2022年3月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至今未按照规定进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2年未按规定进行再培训，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第88裁量档次1，《安全生产培训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第（一）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第91裁量档次1的规定，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罚款人民币7,000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12,000元。
5	青岛富易达	2023.06.12	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胶消行罚决字（2023）第0062号	因青岛富易达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纺织工业园内的公司所属人员的行为不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不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违法造成火灾，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6	宁波新容电器	2023.06.20	镇海区应急管理局	（甬镇）应急罚决（2023）第000051号	因宁波新容电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违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安全管理类第四十三条一档之规定，决定给予宁波新容电器罚款人民币6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 6 项行政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新诺 2021 年 11 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对编号 1011 违法行为制定的实施标准及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应急罚（2021）1326 号），深圳新诺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责令停业整顿，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深圳新诺在责令限期整改的期间内完成整改，其 25,000 元罚款金额为《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低处罚期间（五万

元以下)的中间处罚金额。此外,上述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因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涉及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污染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发生。

因此,深圳新诺 2021 年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深圳新诺 2022 年 2 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对编号 1024、1025 违法行为制定的实施标准及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应急罚〔2022〕33 号),深圳新诺上述违法行为包括①发包、出租给一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120,000 元罚款为裁量实施标准中低处罚期间(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的最低处罚金额;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20,000 元罚款为裁量实施标准中的最低处罚金额。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第九条规定,“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罚。”深圳新诺的两项违法行为均未被并处罚,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

此外,上述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因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内容,不涉及环境污染,且经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因深圳新诺上述行政违法行为间接导致的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因此，深圳新诺 2022 年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且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青岛富易达 2021 年 7 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目、二十八条第（一）项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分别对编号 264 号、第 43 号违法行为制定的裁量档次及处罚标准及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应急罚（2021）46 号），青岛富易达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包括①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 9,000 元罚款属于裁量基准中档次 1（最低档，共 4 档）处罚幅度内的处罚金额，情节不严重；②新入职员工安全培训时间少于规定时间：30,000 元罚款属于裁量基准中档次 3 的处罚金额。此外，上述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因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环境污染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发生。

根据胶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青岛富易达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

因此，青岛富易达 2021 年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青岛富易达 2023 年 4 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分别对编号 88 号、第 91 号违法行为制定的裁量档次及处罚标准及查验《行

政处罚决定书》（（鲁青）应急罚〔2023〕31号），青岛富易达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包括①主要负责人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7,000元罚款属于裁量基准中档次1（最低档，共4档）处罚幅度内的处罚金额，情节不严重；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进行再培训：5,000元罚款属于裁量基准中档次1（最低档，共3档）处罚幅度内的处罚金额，情节不严重。此外，上述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因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环境污染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发生。

因此，青岛富易达2023年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均适用裁量基准中的最低处罚档次，情节不严重，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青岛富易达2023年6月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胶消火认字〔2023〕第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胶消行罚决字〔2023〕第0062号）以及青岛富易达出具的《专项整改报告》，青岛富易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为青岛富易达的货物、设备、原材料等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不涉及严重的环境污染。此外，上述火灾未给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造成损失，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后果，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青岛富易达2023年6月受到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宁波新容电器2023年6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安全管理类第四十三条一档及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镇）应急罚决〔2023〕

第 000051 号), 宁波新容电器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被处以的 60,000 元罚款属于裁量细则中第 1 档(最低档, 共 2 档) 处罚幅度内的处罚金额, 情节不严重。此外, 上述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因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环境污染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发生。

因此, 宁波新容电器 2023 年 6 月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适用裁量细则中的最低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性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组织机构、权责机制及执行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94 号) 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青岛富易达 4 月 29 日火灾的专项整改措施的说明》;

6、针对青岛富易达 4 月 29 日火灾事故, 访谈青岛富易达相关负责人;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事故认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等资料；

8、针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行政处罚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9、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行政处罚进行复核；

10、查阅《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 1.（8）

“发行人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 2020-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季报、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业务、军工科技业务、薄膜电容业务以及移动电源和储能电源业务。

就上述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如下：

1、塑料包装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该等产品的生产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业务中涉及在其生产的塑料包装制品上印刷，该等子公司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取得的塑料包装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南宁王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XK16-204-01035)	有权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南宁王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桂)印证字 4501208009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核发单位
3	郑州王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豫 X16-204-01138）	有权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珠海新盛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印证字 4404000524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新闻出版局
5	烟台栢益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印证字第 37F13B022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廊坊信兴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印证字第 316720307 号）	有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7	重庆王子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渝璧山）印证字 4100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璧山区新闻出版局
8	青岛冠宏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印证字 37B05B112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	深圳新诺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印证字 4403004420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华区新闻出版局
10	武汉栢信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鄂）印证字 3685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青岛富易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印证字 37B08B109 号）	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军工科技业务资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因此，未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无需进行许可管理，即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电华瑞、武汉安和捷、宁波新容电器分别针对目前所从事的军工业务取得所需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许可，且其获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3、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中涉及道路运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就相应质量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运输业务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烟台栢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1210864号)	有权从事普 通货运	至2025 年2月 22日	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2	廊坊信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廊字 131002308516号)	有权从事普 通货运	至2024 年8月 10日	廊坊市安次区 交通运输局运 输管理站
3	成都新正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4011269号)	有权从事道 路普通货物 运输	至2027 年3月6 日	成都市郫都区 行政审批局
4	深圳新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13932号)	有权从事普 通货运	至2026 年4月 11日	深圳市交通运 输局
5	武汉栢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8300105号)	有权从事道 路普通货物 运输	至2026 年6月 19日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6	青岛富易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1014078号)	有权从事普 通货运、货 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至2026 年11月 22日	胶州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7	长沙王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430121206503)	有权从事道 路普通货物 运输	至2024 年6月3 日	长沙县交通运 输局

4、货物进出口资质

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货物进出口，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王子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168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	栢兴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 4403960HJ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3	烟台栢益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62672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4	南宁王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 450196366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5	重庆王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02796052G)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6	郑州王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1019634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7	青岛冠宏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2960EE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8	苏州浩川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2616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海关
9	深圳创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DZT)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10	成都新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1019669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11	深圳新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5306898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12	武汉栢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2013614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内容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3	烟台栢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626036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14	重庆富易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02796056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15	深圳利峰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 4403960H6D)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16	江苏栢煜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23055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17	东莞群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 4419940KA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18	宁波新容电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29210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19	宁波新容电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29685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注: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或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申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二) 发行人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

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即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电华瑞、武汉安和捷、宁波新容电器均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根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0-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季报、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于主营业务以及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是否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关的说明性文件；

4、查阅《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军工资质相关的法律规定；

5、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根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之 2.（7）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70.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薄膜电容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薄膜电容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7）薄膜电容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的少数股东不与发行人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有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薄膜电容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的少数股东不与发行人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实施募投项目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85% 的股权，通过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广”）间接持股 0.5%，合计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85.5% 的股权，薄膜电容项目系由发行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负责实施。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的薄膜电容器产品订单量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持续增加，然而受到现有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的限制，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日趋饱和，将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订单产能需求，亟需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解决产能问题，以保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因此，发行人选择以宁波新容电器作为薄膜电容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合理性。

2、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具备合理性

根据宁波新容电器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新容电器的少数股东为宁波容叁、中融广，上述主体分别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10%、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宁波容叁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宁波容叁主要系宁波新容电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宁波容叁的

货币资金余额为 221.37 万元，持股平台资金实力有限；中融广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5%的股权，且发行人间接持有中融广 10%的股权，中融广对宁波新容电器的影响较小。根据中融广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融广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2 万元，资金实力有限。因此，宁波容叁、中融广放弃向发行人同比例提供借款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向宁波新容电器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新容电器其他股东宁波容叁、中融广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函》，发行人向宁波新容电器提供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宁波新容电器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宁波新容电器其他股东以其所持宁波新容电器的股权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利息费用。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4、发行人可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根据宁波新容电器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85%的股权，通过中融广间接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0.5%的股权，合计持有宁波新容电器 85.5%的股权，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票可以对宁波新容电器股东会构成控制。

根据宁波新容电器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宁波新容电器确认，宁波新容电器设董事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可以实际参与宁波新容电器的经营管理及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可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其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权，对控股子公司依法

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义务；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归口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其财务负责人应由发行人委派。

综上，发行人对宁波新容电器股东会构成控制、实际参与董事会经营决策，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宁波新容电器进行管理和监督，可以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发行人可有效控制募投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与宁波新容电器、开户银行、保荐人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将严格监督宁波新容电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6、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薄膜电容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发行人薄膜电容器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步巩固发行人的检测能力，以保障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分析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59%。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和经济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

7、相关借款条款已取得少数股东的书面同意

根据《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函》，为保证“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能够及时收回借款并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宁波容叁、中融广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宁波容叁、中融广同意宁波新容电器作为‘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王子新材可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一次性或者按照宁波新容电器的资金使用计划分期投入宁波新容电器，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根据宁波新容电器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认。具体借款安排以届时王子新材与宁波新容电器签署的正式借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有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指引》”）第 6-8 条第

（一）项之规定

根据《6 号指引》第 6-8 条第（一）项规定，“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宁波新容电器、中电华瑞 85%、100%的股权，对宁波新容电器及中电华瑞具有控制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

器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符合《6号指引》第6-8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符合《6号指引》第6-8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6号指引》第6-8条第（三）项规定，“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实施募投项目，宁波新容电器其他中小股东宁波容叁、中融广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经核查，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论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审核问询函》之2.

（7）”之“（一）薄膜电容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的少数股东不与发行人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有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宁波新容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宁波容叁自然人合伙人于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宁波容叁、中融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4、取得并查阅宁波容叁、中融广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为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宁波新容电器董事会委派情况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8、查阅《6 号指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适格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的核查意见如下：

薄膜电容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的少数股东不与发行人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6 号指引》有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达


郑婷婷

2023年 8 月 18 日